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类族辨物

“民族”与“族群”概念之中西对话

郝时远◎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类族辨物

“民族”与“族群”概念之中西对话

郝时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类族辨物：“民族”与“族群”概念之中西对话 / 郝时远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ISBN 978 - 7 - 5161 - 2079 - 8

I. ①类… II. ①郝… III. ①民族问题—中国—文集

IV. ①D633. 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549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出版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顾世宝

责任校对 孙洪波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25

插 页 2

字 数 338 千字

定 价 66.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伟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光 刘庆柱 江蓝生 李 扬

李培林 张蕴岭 陈佳贵 卓新平

郝时远 赵剑英 晋保平 程恩富

蔡 昉

统筹 郝时远

助理 曹宏举 薛增朝

编务 田 文 黄 英

前 言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对建设和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进程中，根据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高殿堂、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职能定位，努力推进学术研究制度、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6年建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即是践行“三个定位”、改革创新的产物。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是一项学术制度，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领导下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章程》运行的高端学术组织，常设领导机构为学部主席团，设立文哲、历史、经济、国际研究、社会政法、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学部委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生荣誉。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进行了学部委员增选、荣誉学部委员增补，现有学部委员57名（含已故）、荣誉学部委员133名（含已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养深厚、贡献突出、成就卓著的学者。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即是从一个侧面展示这些学者治学之道的重要举措。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下称《专题文集》），是中国

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编辑的学术论著汇集，作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内容集中反映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在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中的专题性研究成果。《专题文集》体现了著作者在科学研究实践中长期关注的某一专业方向或研究主题，历时动态地展现了著作者在这一专题中不断深化的研究路径和学术心得，从中不难体味治学道路之铢积寸累、循序渐进、与时俱进、未有穷期的孜孜以求，感知学问有道之修养理论、注重实证、坚持真理、服务社会的学者责任。

201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启动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作为实施创新工程的重要学术平台，需要在聚集高端人才、发挥精英才智、推出优质成果、引领学术风尚等方面起到强化创新意识、激发创新动力、推进创新实践的作用。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编辑出版这套《专题文集》，不仅在于展示“过去”，更重要的是面对现实和展望未来。

这套《专题文集》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体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学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这套《专题文集》给予的学术评价。在这套《专题文集》付梓之际，我们感谢各位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对《专题文集》征集给予的支持，感谢学部工作局及相关同志为此所做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别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这套《专题文集》的面世做出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2年8月

自序

概念是理论的支点

君子以类族辨物。类犹聚也，族谓人之族属。

——（宋）蔡渊：《周易卦爻经传训解》

概念绝非漫无目标的玄学思辨，而是根源于特定地域，成长于特殊社会背景，成型于既定历史时空。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

人类社会是一个民族大千世界。具有历史原初意义的“民族”是人类群体最稳定的一种共同体形式，它依托于不同地域、不同生存环境而形成了语言、生产方式、生活习俗乃至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差异，呈现出文化多样性及其互动过程中的自我认同与他识归类。这就是中文语境中的“民族”。因此，“民族”一词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类族辨物”的分类概念之一。

自从西方民族国家（nation - state）模式出现和资本主义世界性的殖民扩张影响全球以来，建构民族国家层面的民族（nation）成为每一个国家的任务。然而，如何定义“民族”这一概念，却成为学术界长久以来的未解之题。尤其在中西互动的对话中，中文的“民族”如何对接主要是西方强势话语中的“族类”概念及其理论阐释，也成为了问题。

在这方面，英国史学家霍布斯鲍姆曾“诗学化”地指出：“试想，在核战浩劫后的一天，一位来自银河系外的星际史学家，在接收到地球毁于核战的信息后，横渡银河，亲赴战争后满目疮痍的地球，想一探地球毁灭

之因。他或她（暂且不论银河系外的生物繁衍问题），殚尽心力，从残存的图书与文献中，找寻地球毁灭之因的蛛丝马迹——显然，精良的核武器已达成其全面毁灭人类的目的，但却奇怪地将人类的财物保留了下来。经过一番详细的调查，这位星际史学家的结论是，若想一窥近两世纪以降的地球历史，则非从‘民族’（nation）以及衍生自民族的种种概念入手不可。‘民族’这个字眼，阐述了纷扰人事的重要意义，但是，到底民族对人类有何意义可言？这个问题即是揭发人类毁灭的奥秘所在。”^①或许，就当前的情势而言，需要对霍布斯鲍姆有关星际史学家的遐想作一些与时俱进的补充。

如果真有那样一天，也许这位星际史学家所见到的地球文献及其探究人类毁灭奥秘的关键词已经不再是民族（nation）而是族群（ethnic group/ethnicity）了。因为民族（nation）不过是“想象的共同体”，而衍生的族群（ethnic group/ethnicity）似乎才是人类社会“真实”、非“人为划分”的“族类”实体。当然，“族群化”现象在解构“想象的共同体”的同时，也在挑战民族国家的合法性及其现实格局，而现实的民族国家格局中只有极少数是基本上由单一或同质的“族类”共同体组成的，绝大多数民族国家都包含了人口比例不一的多种或异质的“族类”共同体。因此，在世界范围，这种“族群化”的挑战，不同程度地发生在后一种民族国家当中，其中也包括了诸多“族群”对“一族一国”的传统民族国家模式的追求。

按照霍氏的看法，人类社会民族现象正在发生着两种相反的变化：在未来世界舞台上扮演主要角色的，一是类似欧盟那种“超民族”的将诸多民族国家整合起来的更大的“想象的共同体”——“欧洲人”；二是已经或正在以政治的、文化的或军事的乃至恐怖主义的方式证明“我是谁”的那些具有历史原初意义的，以及谋求建立民族国家这种“想象的共同体”的“下民族”。这些所谓的“下民族”，无疑就是西方当代“族类”话语体系中

^①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的流行概念“族群”(ethnic group/ethnicity)。因此,就人类社会的“族类”共同体而言,不仅界定“想象”与“真实”之间的标准或要素交叠在一起难以区分,而且由于“族群化”的所谓“真实”之中包括了“民族想象”,使“族类”话语变得更加复杂。

对于我们这个民族大千世界来说,“族类”话语的确复杂多样。倘若这位星际史学家刚巧降落在中国的土地上,那么他或她所面临的调查研究和需要解读的文本较之英语世界会是另一番天地。因为中文“民族”一词,不仅对应英文的 nation,而且也对应 nationality、ethnos、ethnic group/ethnicity、people 之类。同时,目前已呈流行之势的中文“族群”话语,在对应 ethnic group/ethnicity 的同时,也正在将形形色色的“群体”们(groups)纳入其话语范畴。“族群”一词,在试图将中文“民族”一词挤压在“想象的共同体”边界之内时,正在将那些也称为或被称为“民族”(nationality)的群体改称为“族群”,并对其内部继续进行“族群化”分解。既然如此,当这位远道而来的星际史学家面对着一个虚构的民族(nation)和不计其数且意义完全不同的“族群”时,其茫然、困惑、不知所措之窘境似乎不难想象。

中国是一个“族类”观念极其发达的国家。先秦时期形成的“类族辨物”观念,使“族”字成为中国古代应用广泛的分类学概念。诸如我们今天耳熟能详的“家族”、“氏族”、“宗族”、“部族”、“种族”、“民族”等概念,虽然古今含义有所不同,但均为古汉语固有之名词而非外来语。古代“族”字用于自然万物的分类传统,至今仍在延续,诸如现代“水族馆”一名的“水族”之类。比较而言,恐怕世界上任何其他语言中,都没有词语能够准确对应中文使用如此广泛的“族”字。因此,“族”字在对应英文等外文时表现出“以不变应万变”的特点。诸如,与“族”字相对应的英文,就包括 family、clan、tribe、race 等。而以中文“族类”话语中既有的“家族”、“氏族”、“部族”、“种族”对应这些英文词语则更加确切。

近世以来,中文“族”字的分类学意义在自然科学领域中保持了古代的传统和泛指某种同类生物或物质聚集的意义,其应用颇为广泛。但是,

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特别是在与现实生活联系紧密的话题中，“民族”一词则属最具活力的“族类”话语之一。既然人类社会是一个民族大千世界，世界上的各个国家或各个民族也不可避免地具有各自的“族类”观及其概念。而这些不同的“族类”概念在交流互动中，也势必关涉概念置换和话语对应问题。中文的“民族”一词，在对应英语等外语的相应“族类”概念中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由此也引起了以中文“民族”一词对应外文多词且出现歧义的现象。从技术角度说，这似乎是一个翻译的问题。但其本质是对概念的理解问题。

中文“民族”一词，作为指称人类群体的概念有其确指性，即通常意义上的在历史上形成的具有不同语言、不同聚居地域、不同经济生活、不同文化类型、不同生活习俗和不同心理积淀等要素的人类共同体，其中也包括因宗教信仰而产生的某些特征，如当代中国的汉、满、蒙古、维吾尔、藏、苗等 56 个民族。在中文语境中，“民族”一词的广义放大，可以延伸到中国古代社会具有上述特征某些要素的“华夏、蛮、夷、戎、狄”及其后裔；“民族”一词的狭义凝聚，则确指现代民族国家的国民统一的“族类”归属，即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以及构成中华民族的 56 个民族（56 nationalities）。同样，“民族”一词的上述内涵与外延，也成为国人面对人类社会民族大千世界的通用概念。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的学术界拓宽了国际学术交流的视野，重新恢复与苏联民族学界的交流，日益增强与西方人类学界的互动，使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界面对着纷至沓来的“族类”新概念及其相关理论。其中，苏联民族学家勃罗姆列伊研究的“族类”（этнос /ethnos）理论开始为国人译介和解读。对国内学界而言这是一套新的概念体系和理论，但对苏联民族学界而言则属“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之说，因为这套理论不仅在苏联民族理论界备受争议，而且遭遇了西方人类学理论的挑战。不过，国内民族学界对这套理论及其相关概念的研究并不深入或难以深入，其原因主要是勃氏的“族类”概念体系涵盖了人类社会民族现象形成发展过程中的各个阶段的共同体，即“民族（этнос）这个术语应当用来表示多种多样的民族共同体类型——从最小、最古老的类型（部落）

到最大、最现代的类型（现代大民族），也就是民族共同体在其所有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任何类型”^①。而这些“族类”概念在翻译和应用于中国的多民族国情时，又不得不在既定的“民族”范畴内加以归类，这使中文“民族”一词在对应 *этнос* (*ethnos*) 理论体系中的一系列不同层级、各种类型的“族类”概念时，出现了“捉襟见肘”的窘境，形成了“民族”套“民族”的困扰，出现了一系列诸如“民族共同体”、“大（泛）民族共同体”、“基本民族共同体”、“狭义民族共同体”、“亚民族”、“民族集团”、“少数民族”等冠以或缀以“民族”的概念话语。显然，这些概念无论是用于中国本土还是用于世界范围都难以一一对号入座。况且 1985 年以后，苏联在“新思维”的改革进程中已呈现出日益激化的族际冲突，“苏维埃民族学”在服务于解决民族问题方面的作用正在被实践证明其“祝酒词”式的失败，这也使中国民族学的理论研究自然而然地冷落了以勃氏为代表的 *этнос* (*ethnos*) 话语体系。

与此同时，西方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术理论和概念也接踵而至。在西方话语和文本中流行的 *ethnic group*、*ethnicity* 等“族类”概念及其理论也对中文的翻译提出了新的要求。台湾民族学界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使用的族群 (*ethnic group*) 一词，^② 迅即填补了大陆学界“族类”概念的缺失。时至今日，虽然英文的 *ethnic group* 一词在中文话语中仍存在“民族”、“民族群体”、“种群”、“种族群体”、“族类群体”、“族裔群体”等多种译法，但是“族群”之于 *ethnic group* 的对应关系已经成为主流。“族群”一词，正在成为或已经成为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构建新话语体系的“关键词”和具有普适性的概念。

在以往相对单一的“民族”概念体系外，出现了一个新的话语系统引起了学人极大的兴趣和从以往的“民族”话语体系中“脱困”的

① [苏] K. B. 契斯托夫：《二十世纪三十一八十年代苏联民族学史片断》，《民族译丛》1984 年第 2 期。

② 就笔者所见资料，以“族群”一词对应英文 *ethnic group* 的用法首次出现在 1950 年台湾学者的论文中，参见卫惠林《台湾土著族群研究的趋向及其问题》，《台湾文献》第十三卷第二期，台湾文献委员会，1962 年，第 120 页。故有关这一用法首次出现于 20 世纪 60、70、80 年代的观点均属不确之说。

激情。但是，这种热衷“族群”概念及其理论的取向，并没有建立在对这些概念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概念只有在应用中才能实现其理论说明和科学价值。概念及其定义，是对相关要素、特征的概括和理论阐释的支点。因此，沃勒斯坦认为：社会科学文献的翻译事实上是概念的翻译问题，因为社会科学的讨论往往以概念为核心，而概念又是经过作者自己清晰界定和应用的。概念是公诸众人的意义参照，也是资料、数据的综合描述，是对现实世界的分类。同时，由概念引起的矛盾也比比皆是。^①

在“族群”（ethnic group）这一概念引进以后，其应用之广泛不仅形成了取代中华民族一词以外所有“民族”话语的趋势，而且作为新的“族类”概念在对中国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不断进行所谓人类学“精细”分解的同时，也已经广泛渗透到社会生活之中，阶层、职业、行为、偏好、嗜欲、时尚、性取向等所有“新新人类”之群体的名称，都缀以“族群”而堂皇于世。中文“族群”一词已经成为一个无所不包、漫无边际、随意使用、对象泛化的“族类”概念。如果在中文语境中对西方的族群（ethnic group）概念与苏联的 *этнос*（ethnos）概念进行比较，前者属于包括种族在内的所有“族类”群体和其他社会各类群体的泛称，后者则属于限于人类社会民族不同发展阶段“族类”群体的泛称；前者对“族类”范畴的氏族、部族、民族、种族均以“族群”冠之，以“一律平等”的原则消弭了其中的类型和认知区别，后者则在对“族类”现象加以统一归类的基础上区分其不同时期、不同状态的群体形式和特征。对于科学研究来说，更为严谨的态度是前者抑或后者？

1975年，美国学者伊萨克（Harold R. Isaacs）出版了 *Idols of the Tribe*（《部落偶像》）一书。30年后台湾出版了中文译本，取名为《族群：集体认同与政治变迁》。译者对该书所使用的诸多“族类”概念——nation（国族）、nationality（民族）、ethnic group（族群）、ethnicity（族群性）、tribe（部落）、clan（氏族）、race（种族），将其概括为“族群”，并发

^① 转引自[美]麦克洛斯基等《社会科学的措辞》，许宝强等编译，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283页。

表感想说：“语言是人类沟通最基本的工具，但在某些地方，可能也是一种高度不稳定的符码。同一件东西或事情，即便使用同一语词表达出来，却可能产生不同的认知与理解。在语言所指涉的对象是人类经验时，这种情形尤其常见，甚至在力求严谨的学术领域也在所难免。”^①的确如此。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译者使用“族群”一词是为了统称那些学界约定俗成的“族类”群体——国族、民族、部落、氏族、种族等——而非其他。但是，在海峡两岸“族群”概念应用泛化的情势下，“族群”一词概念包容的增加和指称对象的放大，却使“力求严谨的学术领域”面临更大的困境。

事实上，“族群”一词之所以如此有“魅力”而为描述、归类社会各类群体的人们所青睐，并非由于这一概念的科学普适性，而在于其定义的不确定性和流变性。因此，即便在欧美国家，学术界对 ethnic group 一词的解读仍处于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状态。在繁简不一、难以尽数的定义或解释中，最核心的要素是“自我认同”。但是，这是不是意味着所有“自我认同”的群体都可以称为族群（ethnic group）？“族类”认同的相对稳定甚至具有原初性意义的基本要素，与社会生活中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万花筒”式的社会学意义上的群体所认同的要素，可谓大相径庭。

当然，由于中文“民族”一词的现实意义具有确指性——民族学视野中的古今中外“族类”群体——而不能放大到其他社会群体范围，这也为“族群”一词提供了随意畅想、无度应用的空间，并且以被誉为或被认为具有“诗学化”特质和“文化化”属性而成为改变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关键词——民族（nationality）——的替代品。马克斯·韦伯的“脱魅”（或“去魅”，disenchantment）理论，是对近代以来业已形成的理论体系流变的一种解读。如果说，中文的族群（ethnic group）正在使且战且退的“民族脱魅”（disenchantment of the nationality），那么包括民族（nation /nationality）在内的社会生活中形形色色的群体则正在大张旗鼓地

^① 邓伯宸：《从“民族”到“国家”——翻译上的一点感想与困惑》，[美]伊萨克《族群：集体认同与政治变迁》，邓伯宸译，台湾，立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14页。

“复魅”(reenchantment)于“去族之群”(groups)。

然而,这一“脱魅”、“复魅”的过程是使民族学等学科的“族类”研究更加科学理性,还是徒增功利化、盲目性的烦恼?问题在于当族群(ethnic group)一词“去族化”而变为泛化的“族群”(groups)后,“同一语词”表达的“不同认知与理解”及其所产生的概念与理论的困扰,是否比“民族”一词表达“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和“56个民族”(nationalities)要少或小?用“民族”一词指称上述两类群体所表达的意义,在中国已经约定俗成,必要时加以说明即可。而“族群”一词所指称的无数种群体所表达的意义,是否更加清晰确定且无须说明?如若不然,为什么一定要用“族群”取代“民族”?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关“民族”、“族群”概念的辨析一直不断。学界发表的文论之多难以尽数。当然,这绝非技术标准性的“名实之辩”,概念是理论的支点,对概念的厘清、借鉴和接受,实际上就是对其理论的理解、应用和接纳。在相关的研究中,国内学界众多的论文和一些著作都把理解和界定“族群”一词作为中心,在国外的相关研究中情况也是如此,几乎在每一部以Ethnic group或Ethnicity为主题或关键词的论著中,定义这些概念都是不可或缺的部分。这说明,族群(ethnic group)概念无论在英语世界的应用还是在中国的本土化过程,都还未形成共识的定义。

事实上,对基础性研究仍相当薄弱的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而言,在民族(nation /nationality/ethnos /people)和族群(ethnic group/ethnicity)及其相关理论方面的研究,不过处于初级阶段而已。在这方面既无权威,也无愚氓,这只是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在对国际社会全方位开放进程中的一个探索过程。就这一过程而言,“西来之说”的“本土化”固然重要,因为它体现了吸收与借鉴的必然要求;而“本土之说”的国际化又何尝不是这个过程的题中之义?开放、吸收、借鉴的目的不是追求同一化,更何况这种同一化并非全人类相关智慧的综合和升华,而是美国等西方国家主导的话语所使然。

因此,正如族群(ethnic group)或在中文语境中泛用的“族群”都在彰显差异性的自我认同和新的主体立场,那么在“族类”研究的差异话语

体系中，为什么要放弃自身的“民族”话语传统？为什么不能将其作为自身独具特色的话语资源加入全球化的互动与交流之中？在全球化时代，经济文化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而学术界的作用则是以理性视角和智力支持来服务于这种交流，这意味着不仅要通过学术之桥使国人了解国际社会，同时中国的传统知识和现代观念也需要为世界所认知和理解，特别是在世界都关注中国和愿意了解中国的情势下，这一点无疑十分重要。如果说西方人认为全球化始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所展现的那样一种单向出击，那么今天的全球化则是世界各国各民族共同参与的进程，尽管参与者的能力有强有弱，但它是互动的模式而不是单向的移植。人类学强调“本土知识”的意义不正是如此吗？

当年，国学大师王国维面对近世“西学东渐”不胫而走的大量新概念曾说：“故我国学术而欲进步系虽在闭关独立之时代，犹不得不造新名。况西洋之学术驳驳而入中国，则言语之不足用，固自然之势也。”^①何况今天我们所面临的是全球化时代。在这样一个承认甚至逐步崇尚文化多样性的时代，学术研究的视角也呈多样化的散射，全球化的进程给学人更加多样的选择。一系列新的术语、概念乃至理论境界正在“驳驳而入中国”，为学人提供了新视野、新理念甚至可以标新立异地加以发挥的新观点。或许它们的产生符合发达的、后现代的西方社会的时代特征，甚至它们也正在被谋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用作证明其融入国际社会的标志。但是，作为中国学者的首要学术责任是立足于国情实际的科学研究，而不是对西方话语的“翻译”或“西式中文”的论说以及削足适履式的生搬硬套。

人们在全球化时代对“本土知识”的眷恋，固然反映了对“我是谁”的重新寻觅、伸张甚至建构中的保守，但是又何尝不是力图将“本土知识”推向世界的自尊、自信乃至自立的开放。在这一过程中，“犹不得不造新名”应属常态，而以“新名”取代“旧名”却需要斟酌。“的士”可以等同或取代“出租车”，“巴士”可以等同或取代“公共汽车”，但是“族群”却不能等同或取代“民族”。

^① 王国维：《论新学语之输入》，《王国维论学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87页。

毋庸置疑，时代、阶段、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等界限，在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全球化进程中，的确在很大程度上被淡化或变得模糊，即如社会“麦当劳化”的现象让人们走遍世界似乎都可以在汉堡、薯条和可乐中获得安全感，而无须担心面对那些不知所云的菜单去判断是菜还是汤、是辣还是咸所产生的犹疑乃至造成的尴尬。欧洲大陆的超国家联盟虽然由众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的民族—国家所组成，但是加入《申根协定》国家之间的边界已经“不复存在”，所谓世界范围新的“游牧者”和“全球人”概念正在形成。的确，人们的视野在放大，而世界正在变小，民族国家的主权正在为“让度”、“衰落”等说法所贬斥，正在为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和 NGO 所“侵蚀”，当然也正在成为某些强势国家干涉他国内政、输出自身理念的全球行动口实。这一切，似乎都在消弭族际的和国际的边界。

但是，人类社会民族现象及其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并没有也不会因族群（ethnic group）概念的产生、流变和所谓“文化化”的理解而被缩短和简化。因为这一概念本身就是为了在更微观的层面去划分“族类”的差异性，从而使族群性（ethnicity）的认同从想象的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中“解放”出来而彰显族群认同（ethnic identity），从解构“宏大历史叙事”的观念中寻回自我的“主体立场”，等等。可以说，族群（ethnic group）概念在中文语境中的应用，正在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而非“简单明了”。“去民族”的“族群化”、“去政治化”的“文化化”不可能消弭“族类”概念的争论，也不可能消除“族群政治”的困扰。因为，在国家、历史、主流（或主体）社会等所谓“宏大叙事”被解构的同时，微型化、差异性、流动性、片断性、地方性、碎片化等一系列描述后现代、后民族、后……的话语，却正在确立“我是谁”的新边界和构建维护这种边界的话语霸权，甚至开展新形式的“族类”政治行动。

正如已经置身于超国家形态——欧盟范围的民族国家——中的那些被归类为 ethnic groups 的“族群”们，并没有因所谓“去政治化”的“文化化”属性而更加认同自身的国家，反而谋求在超国家联盟中的地方—族裔主权地位。“诸如苏格兰、威尔士、巴斯克和加泰罗尼亚之类的西欧分离

主义，它们想要追求的目标，是避开其全国政府，径行以‘区域’身份与布鲁塞尔（Brussell）进行直接往来。”^①1991年，在荷兰海牙成立的所谓联合国“无代表民族和人民组织”（The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UNPO），其遍布世界各大洲的六十多个成员，除了土著人（Indigenous people/aborigine）组织外，都是西方“族类”话语中的“族群”（ethnic group），而它们无不以独立建国的民族建构（nation building）为目标。那种认为改“民族”为“族群”就可以消弭分裂主义、分离主义的说法，不仅是天方夜谭式的神话，而且也是对“族群”概念的误读。正确使用概念是学术研究的基本条件，理解概念也只能建立在对概念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之上。

对“族群”与“民族”概念的研究，不可缺少的要素是对这些概念的历史探究、过程流变、应用实证和内涵辨析。历史探究和过程流变，旨在勾画这些概念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衍变过程中的主要变化；应用实证和内涵辨析，则是通过实践的指称对象以论述这些概念的意义。同时，无论是“族群”还是“民族”，对这两个概念的研究始终主要涉及中、英文之间的概念对应问题。然而，在实践中，国人翻译外文著述时存在着一个普遍的缺憾，即对概念或术语的翻译往往未能括注原文，而且原书所附的术语索引也常常被省略（或许是出版社的原因）。其结果是造成一些基本概念在话语置换的翻译过程中出现了失真。例如，英文著述中的 nation、nationality、ethnos、ethnicity、ethnic group、people 在翻译为中文时经常会译为“民族”，但是如果括注原文，对这个中文的“民族”的理解，就难免或必然出现概念认知的误会和理论阐释的误解，从而陷入应用的误区。

在具有跨语际特点的研究实践中，概念不仅是翻译的核心内容，而且也是应用者理解和阐释理论的支点。概念的翻译（主要指理解）直接影响到应用。正所谓“只要它们的内涵不清，我们在科学认识论研究中便无法使用它们”，所以需要通过分析哲学置换概念的方法来进行辨识，其出发

^①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7页。